



第二章 增值税

八、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一) 凭票抵扣进项税额

1. 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税局代开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3. 代扣代缴增值税的完税凭证



第二章 增值税

4. 特别情形

(1) 公路通行费——凭票抵扣，“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 桥、闸通行费——自行计算抵扣，

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5\%) \times 5\%$ （高速公路3%、其他公路5%）



第二章 增值税

(二) 计算抵扣

1. 购进农产品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1) 购进免税农产品——销售时仍为农产品 (9%)

即：直接从农业生产者手中购进，取得农产品销售发票或开具收购发票，进项税额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计算。



第二章 增值税

(2) 购进已税农产品——销售时仍为农产品（9%）：

①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依法定扣税凭证上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9%）；

②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第二章 增值税

(3) 购进免税或已税农产品——加工为非农产品（13%）

后销售：

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即：9%+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先按9%抵扣，领用当期再多抵扣1%）

(4) 购进全环节免税的农产品：

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部分鲜活肉蛋而取得的普通发票，不得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第二章 增值税

(5) 收购烟叶的进项税额:

烟叶进项税额 = (收购烟叶实付价款总额 + 烟叶税应纳税额) × 扣除率

烟叶税应纳税额 = 收购烟叶实付价款总额 × 税率 (20%)

【提示1】收购烟叶实付价款包含补贴 (10%)。

【提示2】两公式合并后:

烟叶进项税额 = 实付价款总额 × (1 + 20%) × 扣除率 (9% 或 10%)



第二章 增值税

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1. 不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1)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注意】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发生兼用于上述项目的可以抵扣。

(2)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劳务、交通运输服务。



第二章 增值税

(3)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相关劳务、交通运输服务。

(4)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5)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6) 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第二章 增值税

2. 进项税额转出：

- (1) 原来抵多少现在就转出来多少
- (2) 按发生时成本计算
- (3) 按公式分比例计算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4) 不动产项目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已抵扣进项税额 × 不动产净值率



第二章 增值税

十、先进制造业企业、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加计抵减政策

1. 先进制造业企业加计抵减政策：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 集成电路企业加计抵减政策：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



第二章 增值税

3. 工业母机企业加计抵减政策：对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



第二章 增值税

4. 计算

①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②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③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

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第二章 增值税

十一、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1. 一般纳税人纳税人

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1)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①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



第二章 增值税

②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③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④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⑤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第二章 增值税

(2) 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计算公式: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 增量留抵税额 × 进项构成比例
× 60%

【提示】 进项构成比例: 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第二章 增值税

2. 小微企业、制造业、批发零售等行业纳税人

(1)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①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②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③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④ 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第二章 增值税

(2) 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计算公式:

$$\text{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 \text{增量留抵税额} \times \text{进项构成比例} \\ \times 100\%$$

$$\text{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 = \text{存量留抵税额} \times \text{进项构成比例} \\ \times 100\%$$



第二章 增值税

(3)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

①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之后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②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第二章 增值税

(4) 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与留抵退税的衔接

2019年4月1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

①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

②纳税人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



第二章 增值税

十二、一般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

(一) 适用3%征收率的范围

1. “货物”：

(1) 自产货物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如自来水；商品混凝土；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等；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

(2) 暂按简易计税方法：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第二章 增值税

2. 可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销售“服务”：

(1)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2) 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3)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以扣除其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



第二章 增值税

(4) 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以及销售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 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



第二章 增值税

(6) 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建筑服务：

①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

②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

③销售自产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应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按简易计税方法。



第二章 增值税

④销售外购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如果已经按照兼营的有关规定，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按简易计税方法。

⑤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

⑥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第二章 增值税

（二）适用5%征收率

1. 销售不动产或经营租赁不动产的老项目，选择简易方法。
2.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

销售不动产（老项目）：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

3. 转让营改增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后的余额。

4. 收取试点前开工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
5. 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



第二章 增值税

6. 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政策：

(1) 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2) 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

(3) 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1.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第二章 增值税

十三、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一）生产企业

1. 出口货物劳务（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除外）

计税依据：出口货物、劳务的实际离岸价（FOB）

2. 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

计税依据：出口货物离岸价-出口货物所含的海关保税进口料件的金额



第二章 增值税

3. 国内购进无进项税额且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免税原材料加工后出口的货物

计税依据：出口货物离岸价-出口货物所含的国内购进免税原材料金额



第二章 增值税

(二) 外贸企业1. 出口货物

计税依据：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

2. 出口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

计税依据：加工修理修配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



第二章 增值税

（三）零税率应税服务

1.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计税依据：清算后的实际运输收入；应税服务收入

2. 实行“免退税”办法

计税依据：购进应税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税收缴款凭证上的金额



第二章 增值税

十四、增值税免抵退税和免退税的计算

(一) 增值税“免抵退”的计算——以生产企业为例

1. 计算公式:

(1) 当期应纳税额的计算

当期应纳税额 = 当期内销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 0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人民币价
× (出口货物适用税率 - 出口货物退税率)



第二章 增值税

【提示】如果使用进料加工免税进口料件，则：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人民币价
- 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 × (出口货物适用税率 - 出口货
物退税率)



第二章 增值税

(2) 当期免抵退税额的计算

当期免抵退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人民币价 \times 出口货物退税率

【提示】 如果使用进料加工免税进口料件，则：

当期免抵退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人民币价 - 当期
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 \times 出口货物退税率



第二章 增值税

(3) 当期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的计算

比较上述 (1) 和 (2) 确定较小者为应退税额。

(4) 免抵税额倒挤确定。



第二章 增值税

2. “免、抵、退”计算步骤总结:

(1) 剔税: 当征税率 $>$ 退税率时:

不得免抵税额 (进项税转出) = 出口价 \times (征% - 退%)

(2) 抵税: 应纳税额

= [内销销项税额 - (进项税 - 剔税) - 上期末抵扣] $= < 0$

(3) 尺度: 免抵退税额 (限额) = 出口价 \times 退税率

(4) 比较: 应退税额 = (2) 与 (3) 中较小者

(5) 倒挤: 免抵税额



第二章 增值税

十五、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

1. 自建项目:

(1) 一般计税方法:

$$\text{预缴税额} = \text{转让全额} \div (1 + 5\%) \times 5\%$$

$$\text{应纳税额} = \text{转让全额} \div (1 + 9\%) \times 9\% - \text{进项税额} - \text{预$$

缴

(2) 简易计税方法:

$$\text{预缴税款} = \text{转让全额} \div (1 + 5\%) \times 5\%$$

$$\text{应纳税额} = \text{同预缴}$$



第二章 增值税

2. 非自建项目：

(1) 一般计税方法：

预缴税款 = (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不动产购置原价或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 \div (1 + 5%) \times 5%

应纳税额 = 转让全额 \div (1 + 9%) \times 9% - 进项税额 - 预缴



第二章 增值税

(2) 简易计税方法:

预缴税款 = (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不动产购置原价或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 \div (1 + 5%) \times 5%

应纳税额 = 同预缴

【提示】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也可以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4月30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只能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只能采用简易计税方法



第二章 增值税

3. 征收管理:

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应按规定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二章 增值税

十六、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

1. 一般纳税人：

①一般计税方法：

$$\text{预缴税款}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9\%) \times 3\%$$

$$\text{应纳税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9\%) \times 9\% - \text{进项税额} - \text{预$$

缴

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

$$\text{预缴税款}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5\%) \times 5\%$$

$$\text{应纳税额} = \text{同预缴}$$



第二章 增值税

2. 小规模纳税人、个体户、个人出租非住房：

只能简易计税：

预缴税款 = 含税销售额 \div (1 + 5%) \times 5%

应纳税额 = 同预缴（其他个人无需预缴，直接申报）



第二章 增值税

3. 个人、个体户出租住房：

简易计税：

预缴税款 = 含税销售额 ÷ (1 + 5%) × 1.5%

应纳税额 = 同预缴（其他个人无需预缴，直接申报）



第二章 增值税

4. 征收管理:

(1)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其他个人出租住房，无需预缴，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二章 增值税

十七、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

1. 一般纳税人：

①一般计税方法：

预缴税款 = (含税销售额 - 支付的分包款) ÷ (1 + 9%) × 2

%

应纳税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9%) × 9% - 进项税额 - 预缴

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

预缴税款 = (含税销售额 - 支付的分包款) ÷ (1 + 3%) × 3

%

应纳税额 = 同预缴



第二章 增值税

2. 小规模纳税人:

只能简易计税:

预缴税款 = (含税销售额 - 支付的分包款) ÷ (1 + 3%)

× 3%

应纳税额 = 同预缴

3. 征收管理: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
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 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第二章 增值税

十八、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只讲一般纳税人）

1. 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3%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2. 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向其他个人销售，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般纳税人不同计税方法税务处理】



第二章 增值税

1. 一般计税方法

(1) 项目所在地预缴税款:

应预缴税款 = 预收款 \div (1 + 9%) \times 3% (预征率)

收到预收款时按照3%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2) 机构所在地申报纳税:

应纳增值税 = (销售额 + 价外收入) \div (1 + 9%) \times 9%

— 进项税额 — 已预缴税款



第二章 增值税

(3) 销售额可差额计税：扣除“支付的土地价款”，是指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或受政府委托收取土地价款的单位直接支付的土地价款。（也就是说如果土地不是从政府处取得，则不能扣除，比如从别的开发商手上取得的土地支付的价款就不能扣除）



第二章 增值税

2. 简易计税方法

(1) 项目所在地预缴税款:

应预缴税 = 预收款 \div (1 + 5%) \times 3% (预征率)

(2) 机构所在地申报纳税:

应纳税款 = 销售额 \div (1 + 5%) \times 5% - 已预缴税款 (不可以抵扣进项税)



第二章 增值税

十九、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 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据的当天。

2. 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3.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第二章 增值税

4. 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5.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销售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的当天。

6. 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第二章 增值税

7. 发生除代销以外的视同销售货物行为，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8. 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规定缴纳增值税，自90天后发生应收未收利息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第二章 增值税

9. 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情形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10.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11.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被工程发包方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押的质押金、保证金，未开具发票的，以纳税人实际收到质押金、保证金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